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议案的情形;

2.本次股东大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:

1.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17年9月18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17年9月17日—2017年9月18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15:00至2017年9月18日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15:00至2017年9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.主持人:董事长郎晓峰先生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: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,代表股份数量310,914,552股,占公司股份数量639,524,165股的48.62%。其中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,代表股份数量75,100股,占公司股份数量639,524,165股的0.117%。

(2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,代表股份数量27,730,214股,占公司股份数量639,524,165股的4.34%。

2.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.公司部分高管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.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关于定期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310,840,152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同意27,655,814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99.73%。

4. 四川省金利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